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按照GB/T 16483、GB/T 17519编制。

文档版本: V1

修订日期: 2026-07-16

最初编制日期: 2026-07-16

打印日期: 2026-07-28

十六烷基氯化吡啶溶液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1.1 产品标识

产品名称：十六烷基氯化吡啶溶液

产品规格：0.01 mol/L

产品编号：CD466523

品牌：Codow(氮道)

CAS No.：123-03-5

其他名称：西吡氯铵溶液; Hexadecyl chloropropyl pyridine solution

信号词：警告

1.2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

制造商名称：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6号6号厂房6层

邮编：511450

电话号码：+86-20-37155353

电子邮箱：sales@howeipharm.com

网址：www.howeipharm.com

1.3 应急咨询电话

紧急联系电话：+86-20-37155353

1.4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

已确认的各用途： 分析化学标准物质

限制用途： 本产品仅限于科研、检测分析及工业用途,不得用于其它用途

2.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 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，具有刺激性和急性毒性，请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

GHS 危险性类别： 急性毒性(经口) 类别4
 急性毒性(经皮) 类别4
 皮肤腐蚀/刺激 类别2
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 类别2A

GHS 标签要素



危险性说明： H302 吞咽有害;
 H312 皮肤接触有害;
 H315 造成皮肤刺激;
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

防范说明：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;
 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镜;
 P301+P312 如误吞咽：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;
 P302+P352 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;
 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;
 P337+P313 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组分名称	CAS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(% w/w)
十六烷基氯化吡啶	123-03-5	≤1%
水	7732-18-5	≥99%

4. 急救措施

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道通畅

皮肤接触：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

眼睛接触：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

食入：饮足量温水，催吐，就医

对医生的建议：对症治疗

5. 消防措施

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泡沫

不适灭火剂：水柱

特殊危险性：不燃，但加热可能产生有毒分解产物

特殊灭火方法：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：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口罩和防护手套

环境保护措施：尽可能切断泄漏源，防止进入下水道

收容和清洁方法：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附，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密闭操作，加强通风，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

安全储存条件：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，密封保存

8.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8.1 控制参数

组分名称	CAS号	MAC	PC-TWA	PC-STEL	单位
十六烷基氯化吡啶	123-03-5	未制定	未制定	未制定	mg/m ³

监测方法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8.2 暴露控制

工程控制： 生产过程密闭，加强通风

呼吸系统防护：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，大量泄漏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

眼面防护：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

皮肤防护： 穿防静电工作服

手部防护： 戴橡胶手套

环境控制：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

其他防护：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

9.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 无色透明溶液

颜色： 无色

气味： 无特殊气味

pH值： 6-8

熔点/凝固点： 0℃

沸点： 100℃

闪点： 不适用

相对密度： 1.0g/cm³

溶解性： 与水混溶

蒸气压： 2.33kPa(20℃)

粘度： 1.0mPa·s

爆炸特性： 无

氧化性： 无

分子量： 18.02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反应性： 在正常储存和搬运条件下稳定

稳定性： 稳定

禁配物： 强氧化剂
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 明火、高温

危险分解产物：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

11.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 LD50(经口): 2000-5000mg/kg(大鼠, 估计值)

皮肤腐蚀/刺激： 轻度刺激

致癌性： 未分类

生殖毒性： 未分类

12.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 EC50: >100mg/L(48h,水蚤)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 易降解

生物累积性： 无显著生物累积性

13. 废弃处置

废弃处置方法：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，或在当地法规允许下排放

14. 运输信息

公路/铁路运输： 非危险货物

海运： 非危险货物

空运： 非危险货物

15. 法规信息

法规说明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2011年修订）等

法规名称	状态
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	未列入

16. 其他信息

备注： 版权所有: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。 无复制限制，仅限内部使用。本文档信息仅供参考，并不代表所有信息，和为声明不对由此文件引发的任何后果负责，更多信息，请登录
www.howeipharm.com